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佩霖主持，应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充分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根据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实际，本次对2016年4月5日披露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更新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实际，本次对 2016 年 4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更新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公司实际，本次对 2016 年 4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进行了相应更新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